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编号： 11N39460144E202311405

采购单位（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望春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宁波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2021-2022年度宁波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议 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1-2022年度宁波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1-2022年度宁波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类别（可多选）

- (1) 会计服务；
- (2) 经济责任审计；
- (3) 专项资金审计；
- (4)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5) 经营业绩审计；
- (6) 内控审计；
- (7) 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 (8) 非盈利组织（社团）审计；
- (9) 项目采购审计；
- (10) IT审计；
- (11) 协审；
- (12) 其他审计；

二、服务的范围、目的、对象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望春街道办事处及保洁服务中心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财务收支情况。

三、委托服务的内容、期间：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望春街道办事处及保洁服务中心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财务收支情况。

四、完成时间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工作方案。
- 2、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报告。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 2、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审计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审计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由于提供的资料不实，致使乙方得出错误结论，从而招致第三者追究时，应由被审计方承担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 (3)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被审计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被审计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3) 审计工作结束时，乙方将根据情况对被审计方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八、服务收费和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8000 元，完成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一、合同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服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望春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账号：

账号： 357183441844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